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
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

宿区政规发〔2023〕2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各园区管委会，区各办局，区各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《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（省政府令第158号）、《宿迁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宿政发〔2023〕69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区政府组织对现行有效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。经区政府六届十八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：

本次规范性文件清理的范围为2010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期间，区政府发布且有效的规范性文件10件。经清理，决定继续有效的6件，应予修改的1件，决定废止的3件。宣布废止的规范性文件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附件：1.继续有效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

2.应予修改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

3.决定废止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

宿城区人民政府

2023年8月23日

附件 1

继续有效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号	文件标题	责任部门
1	宿区政办发〔2015〕46 号	宿城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管理暂行办法	区发改局
2	宿区政办发〔2015〕88 号	宿城区加强事中事后信用监管暂行办法	区发改局
3	宿区政办发〔2016〕48 号	宿城区信用服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	区发改局
4	宿区政规发〔2021〕1 号	宿城区打造牛仔服装生态产业链支持政策	区工信局
5	宿区政规发〔2021〕2 号	宿城区关于支持乡镇工业加快发展的实施办法	区工信局
6	宿区政规发〔2021〕4 号	宿城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	区市场监管局

附件 2

应予修改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号	文件标题	责任部门
1	宿区政发〔2015〕20 号	宿城区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	区城管局

附件 3

决定废止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号	文件标题	责任部门
1	宿区政办发〔2016〕55 号	宿城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管理办法	区民政局 区残联
2	宿区政发〔2015〕69 号	宿城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	区财政局
3	宿区政规发〔2015〕1 号	宿城区住宅小区电梯安全管理办法	区市场监管局